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257.72万元。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0万股，于2023年5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228.82万元。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0万股，于2023年5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2,257.72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2,228.82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.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已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,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；

2.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北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了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三个月（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结束），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,000 股，全部用于注销。

上述两个事项回购的股份共计 289,000 股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，故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注销完成后，股本由原 12,257.72 万股变更为 12,228.82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12,257.72 万元变更为 12,228.82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